

近期浦东海警局在海上缉私执法中查扣一艘涉案船舶，经海警机关多方联合查找，无法确认并联系到该船舶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打击非设关地成品油走私专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署缉发【2019】210号），特发布认领公告。

认领涉案船舶情况：船名：珠桂7，船载AIS设备MMSI码为：413226581、413262326。

请上述船舶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主动与浦东海警局联系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上述船舶依法拍卖、变卖价款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人：龚警官。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塘路3832弄12号A幢。

联系方式：021-50683157。
浦东海警局
2020年11月24日

上海娟秀建材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2003310078(077)，声明作废。
上海利弥建材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2004010057(058)，声明作废。
上海爱元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5170125(126)，声明作废。
上海顺源怡盈药房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80079773，声明作废。
上海顺源松盈药房(普通合伙)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80058700，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兴路街道我峰水饺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正本编号：1500432018001100133，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50383677，声明作废。

蒙善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希施建筑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300138391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弘森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570773291P，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知灵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997647863，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睦特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KPG7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平一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33068095，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德轶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008566X0，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道特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CQH5J，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春霖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07000674748，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德之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0X41C，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腾祿(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PG31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漫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46565598，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千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CA1534，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昌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津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投资总额由原人民币975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燕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剑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沃盾精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特此公告

告 示
陈才法的法定继承人：
陈才法(男，1936年12月27日出生)于2020年8月8日死亡，其生前在上海市闵行公证处立有公证遗嘱一份【公证书编号：(2017)沪闵证字第10355号】。我于2020年9月22日持上述遗嘱代我儿子陈昊洋向上海市闵行公证处申办了继承公证。作为陈才法的法定继承人，你(们)有权向公证处提出证据否定或部分否定该遗嘱效力，故请你们见报后于2020年12月25日前与上海及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取得联系【陈昊明的联系电话：13636421129；闵行公证处工作人员李培、李旭飞的联系电话：64145600*2006、18917796787】。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一夜之间女孩失去亲人 监护成难题

找到“新父母”前 检察官“妈妈”来爱你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擅文

2019年8月19日，一夜之间，小蓓的人生天翻地覆。那天，小蓓的父亲刘某因感情纠纷杀死了自己的前妻，也就是小蓓的母亲，同时遇害的，还有小蓓母亲的男友、小蓓的舅舅等人，11岁的小蓓几乎失去了所有亲人。

对于案发后一直处于无人监护状态的小蓓，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尝试依托区困境儿童保护中心，联合区民政局、妇联给予其就学、生活、心理等综合救助，并临时安排小蓓在沪的唯一亲人继外公照顾。然而，继外公已年过七旬，多次表示没有抚养意愿和能力，其他亲属也都没有监护意愿和监护能力，小蓓的去处成了难题。

此时，青浦区检察院未检办案组的检察官们张开关怀的羽翼，以心陪伴，以爱呵护，通过长达361天的努力，终于为小蓓找到了最合适的监护人，也帮助她走出心理阴影，积极阳光地面对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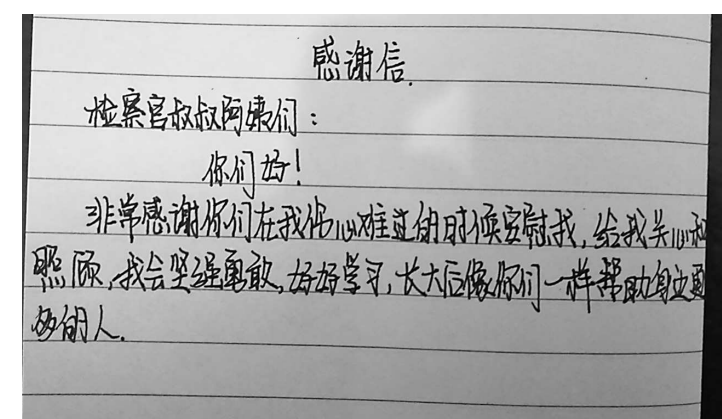
跨部门联动 第一时间开展救助

谈起这个11岁的乖巧女孩儿，青浦区检察院未检办案组的检察官们总是一阵揪心。

青浦区检察院未检办案组是一支由三名女性检察官组成的专业办案团队，自去年获悉小蓓的困境后，基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检察官第一时间委托检察院心语工作室资深心理咨询师对小蓓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和疏导。经初步心理创伤评估发现，小蓓对母亲受伤倒地的情景心有恐惧，其他场面因没有亲眼看到，反应不是很强烈，精神状况基本稳定。

与此同时，该院会同青浦区妇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至小蓓暂住地所在村委会，了解小蓓生活、监护、就学情况，针对她在沪的唯一亲人——继外公抚养能力差的情况，积极商讨解决方案，初定由相关职能部门从各自职能出发，给予综合救助。

检察官定期上门探望小蓓，了解小蓓身体、心理状况，并依托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为小蓓提供就学、生活、心理等方面的综合救助。如对接小蓓的就读学校，为小蓓定期开展学业辅导、心理疏导，并为小蓓减免在读期间校服等制装费用等。



小蓓的感谢信

照片均由青浦检察院提供

据了解，青浦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成立于去年6月，由青浦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区民政局成立，并在该中心设独立未检工作室，依托“专业工作室+综合保护联盟”的救助模式，完善对未成年人特别是困境儿童的权益保护。

“谢谢检察官姐姐来看我。”2019年12月，青浦区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检察官及其他青年干警自发组成“邻家姐姐”团，来到小蓓暂住地探望，为她带去了新衣、书籍、文具。青年干警张倩倩获悉小蓓的遭遇后，自发与她结对爱心助学，每月资助小蓓生活费，直至大学毕业，缓解小蓓继外公没有经济能力的困境。

考虑到小蓓正处于青春期，“邻家姐姐”团通过微信、电话不时与小蓓聊聊天，在小蓓生日、过节时带她兜兜风，填补缺位的陪伴与关怀，用爱心守护一颗脆弱的心。

今年1月19日，正值新春佳节，青浦检察院未成年人办案组特意去探望小蓓，在送去新年祝福并赠送新衣的同时，也就小蓓现在在学习、生活情况与她沟通谈心。



检察官们带着新衣看望小蓓

多方协调 合力解决监护困境

“跟着继外公生活不是长久之计，他已年过七旬，没有经济来源和抚养能力，必须为小蓓找到最合适的监护人。”为了解决落实小蓓的监护权问题，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青浦区检察院联合市、区多级职能部门开展“护苗”行动。

小蓓的户籍在河南，经常居住地在本市青浦区，分院、区院协商市公安、户籍地警方，历经半年多，全面调查小蓓的亲属关系，先后制作、调取32份证据资料，全面考察各方监护能力，双向听取监护意愿，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初步选定“最佳”监护人。

随后青浦检察院邀请区民政局、妇联、法院、律师等部门人员，举行不公开考察

听证，与会人员达成共识，鉴于小蓓父亲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自愿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该院建议区民政局向法院申请撤销小蓓父亲的监护资格，并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最佳监护人选。

今年6月3日，区民政局依法采纳该院检察建议，向区法院提出剥夺监护权申请。法院受理后，6月12日起，为妥善处理案件，公、检、法、民政等多部门联动召开案件协调会，先后共召开3次，明晰案件争议焦点，不断夯实证据体系，向法官全面介绍案件背后的相关情况，明确争议焦点，推进问题解决，实现对监护困境儿童刑事保护与民事保护的有效衔接。

持续关怀 让这份爱一直保温

今年8月12日，青浦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撤销小蓓父亲的监护人的资格；指定与小蓓关系密切的叔叔、阿姨夫妇承担监护责任，担任小蓓的监护人。

小蓓终于有了新的监护人，要开始新的生活。今年9月，小蓓到新的学校就读之前，青浦区困境儿童保护中心积极联系对接小蓓新学校的校长、班主任以及心理老师，督促校方重点关注，每周对小蓓进行干预辅导陪伴。青浦检察院未成年人办案组检察官

们也持续关注小蓓的情况，发挥困境儿童保护中心作用，给予小蓓综合救助关怀。

近日，小蓓给检察官寄来一封感谢信，信中她写道：“检察官叔叔阿姨们，非常感谢你们在我伤心难过的时候安慰我，给我关心和帮助，我会坚强勇敢、好好学习，长大后向你们一样帮助身边更多的人。”

承办检察官余莉说：“虽然小蓓的监护权有了着落，但是我们今后还会一直关心她，用心守护困境儿童成长。”

案结事了后，保护孩子的脚步并未停止……

据正义网报道，日前，安徽省铜陵市检察院收到了一面锦旗，送锦旗的人是一位小學生的母亲。关于这件事要从2018年的那起意外说起……

2018年12月14日，小学生裴某在课间休息期间，与另外6名同学在走廊玩“挠痒”的游戏，挠痒的对象为同学刘某。玩耍过程中，裴某的脸部不慎被刘某鞋上的金属配件划伤。经送医检查，裴某右侧颊部、眼眶下有一个长达7cm的创面，深达肌层。

事件发生后，赵女士与涉事的6名学生家长以及学校多次协商赔偿事宜，但无法达成一致。2019年6月3日，赵女士作为裴某的代理人向铜陵市铜官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有关各方赔偿因受伤带来的损失。法院一审认定裴某的各项损失合计为10.14万元，

并判决校方承担70%的主要责任，裴某以及刘某等其他6名同学承担次要责任，均摊剩余30%的损失。

校方不服判决，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二审对校方的部分上诉请求予以支持，判决学校最终承担50%的赔偿责任，支付赔偿款5.07万元，而校方减少的20%赔偿责任金额则由裴某的监护人即赵女士自行承担，其他学生的赔偿金额维持不变。裴某和赵女士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但被裁定驳回。

作为这起伤害事件中的受害一方，二审法院改判其承担更多比例的责任，却没有阐述具体理由和法律依据，赵女士无法接受，心里打了个结。随后，她向铜陵市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该院检察长曹敏承办了这起案件。赔偿比例是本案中最大的“症结”，曹敏

一方面与二审、再审法官沟通交流，了解法院判决的具体理由和依据。另一方面，多次找赵女士及其他当事人分别谈话，了解事件发生的经过，听取各方意见和诉求。她还围绕争议焦点，多次为赵女士分析案情，客观权衡利弊，指出从法律角度综合分析来看，即使检察机关勉强抗诉，还是存在着抗不成功、结果不能如赵女士所愿的风险。

“这个案子如果继续僵持下去，必定会对家校关系、几个涉事家长的关系，还有您的孩子与其他同学的关系，包括您小孩的心理产生很多不好的影响。您说是不是这个理儿？”检察官一番人情入理的分析，让赵女士连连点头，说是自己也已经感受到了这一点。

看到赵女士的态度有所松动，检察官决定趁热打铁，专门就此案的处理召开公开听

证会。听证会上，各方当事人敞开心扉，坦率地交流了各自的想法。检察官则从法、理、情出发，积极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争取达成和解。最终，赵女士表示接受法院的判决。

案结事了人亦和，但检察官的工作并未就此打住。曹敏专门安排人和当地团市委等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并在团市委的协调下，给予裴某一笔未成年人帮扶资金的救助。

为强化涉事校园的安全防范意识，曹敏特地对涉事小学进行了走访，希望校方进一步关注受伤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同时建议校方以此类受伤事件为警示，加强校园安全教育，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学校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学校方面将积极组织好法治宣传教育，筑牢老师和同学们的安全堤坝。